## 臺南市仁德區土庫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	性別	出生地	推薦	學歷		型 <b>歷</b>	政
1	郭 48 年 5 月 9 日 海 平 万 日 海 平 万 日			司長曾長常長長		<ul> <li>一、早日爭取完成仁德區第一公墓能公墓公園化。避免土庫、太子兩里的居民於清明掃墓東奔西走忙累一整天,同時也讓貧困家庭的人為了進塔費用免於操心煩惱減輕負擔壓力。同時規劃出讓早上晚上休閒假日給民眾散步運動的優雅空間環境。建設土庫里可使資源在里上可均勻分配促進村里團結和諧。</li> <li>二、照顧老人者,關懷弱勢者,協助貧困學童。</li> <li>三、提倡文化讓長興學區人才倍出及明直宮文化傳承延續。四、一步一腳印用心經營,爭取地方建設,繁榮地方。</li> </ul>				
2		黄 富 建	45 年 1 月 23 日	男	臺南市	無	高中畢業	村長。 鄉民代表。 里長。		為民服務、照顧弱勢。 推行環保、美化環境。
一、理學及要有關規定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展別大)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納外,在名該選舉區內繼總院但即周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納外,在名該選舉區內繼總院但即周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七月二十九日包含計戶以前選入股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会百日後,强急人各該署聯結者,張國稅之學自 有市長、市藏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結約治選舉店者,仍以行政區域結範團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月月二十一日会百日後,强人各該署聯結、北國稅之學」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2000年人有學是主集中二十一十一日会百日後,强人各該署聯結、北國稅之學」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2000年人有學是主集中三十一十一日会百日後,是多人各該署聯結、北國稅主國,政 「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2000年人有學是主集中三十一十一日会百日後,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 「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2000年人有學是主義中國,日本文投票所有於果」。但於規定時間的到場上之,使馬,於領票時古知禮理員。 (2000年人根於規定之投票所使,不過年之之及票所投票,但於規定的權力要之,成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銀。 (2000年) (2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定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者經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經下,有所之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鐘。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經五以下有期徒刑,將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這段不實施者,處方經十萬元以下司期徒刑,將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百謀及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將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百謀及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將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百謀及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所经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自職簽署,各直或其於主法之方法,妨害餘選人從單數選活動,被罷免人,龍全是繼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發機關。辦事處或住、是所。、求聚以以邀參 脅迫或其此非法之方法,妨害餘選人從單數選活動,被罷免人、舊至未提議人,連署人際領律之國專家或能免來提議人,連署人與與自己與自己與一致。但與一致一致一致一致一致一致一致一致一致一致一致一致一致一致一致一致一致一致一致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建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第九十五條

前 京圖防吉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证明时起之罪,(A)则赵公统真灰死有,極無期徒刑蚁七杆以上有期徒刑;致重陽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年以上于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頂爾政和以打水別科及代刊之明確、小司屬於犯人與古、校权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項案件之價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樓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樓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樓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樓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樓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樓第一項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依前宣存产业系列職 依前宣存上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供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非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保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 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 機學電話: 0800-024-09